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請人 朱建華

代理人 劉心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0-NE00000000	10,000	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政毅